

报关员资格全国统一考试考生违纪行为处理规则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7/2021_2022__E6_8A_A5_E5_85_B3_E5_91_98_E8_c27_27690.htm

报关员资格全国统一考试考生违纪行为处理规则

一、为加强考试管理，严肃考试纪律，保证考试顺利实施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报关员资格考试及资格证书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制定本规则。

二、考生有下列轻微违纪行为之一的，由监考人员提出口头警告并责令改正；经警告仍不改正的，取消其本次考试资格，责令离开考场：

- （一）携带禁止带入考场的物品进入考场的；
- （二）在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开始答题，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；
- （三）考试开始30分钟后仍未按规定填写、填涂答题卡姓名和准考证号的；
- （四）考试期间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的；
- （五）在考场内吸烟、喧哗或者有其他影响考试秩序行为的；
- （六）未在规定座位答题，或未经允许擅自离开座位或考场的；
- （七）用规定以外的笔答题的；
- （八）有其他轻微违纪行为的。

有本条第（一）项情形的，应责令将有关物品放置在指定位置。

三、考生有下列严重违纪行为之一的，责令离开考场并宣布考试成绩无效：

- （一）冒名顶替参加考试的；
- （二）威胁、侮辱、殴打考试工作人员，或者以其他方式故意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职责，严重扰乱考场秩序的；
- （三）参与考场内外串通作弊的；
- （四）使用手机、传呼机等通讯工具或者具有信息存储、读取功能的电子产品的；
- （五）夹带或查看与考试有关资料的；
- （六）交换试卷、答题卡的；
- （七）抄袭他人答案或同意、默许、帮助他人抄袭的；
- （八）故意损毁试卷、答题卡或

者将试卷、答题卡带出考场的；（九）有其他严重违纪行为的。对有严重违纪行为的考生，由直属海关作出3年内不得报名参加报关员资格全国统一考试的决定。有本条第（二）项所列行为，涉嫌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的，移交公安机关处理。

四、考生有严重违纪行为，或者有轻微违纪行为经口头警告仍不改正的，监考人员应当在《报关员资格全国统一考试考场违纪情况记录表》（见附件）中如实记载考生违纪事实，并双人签字确认，同时要求考生就违纪事实签字确认。违纪考生拒绝签字的，由在场考务人员记录拒签情况，并双人签字。

五、考生以伪造、涂改证件、证明以及其他不正当手段参加考试，已取得报关员资格的，海关经查实应当宣布成绩无效，并撤销其报关员资格。

六、考生对违纪处理决定不服的，可以向作出决定的直属海关申请复核。

附件：报关员资格全国统一考试考场违纪情况记录表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